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61 号

罪犯杜江，女，1991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雷波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(2019)川 34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被告人杜江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。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723.83 元，月均消费 144.2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杜江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